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会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1年4月1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259.71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7597.6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59.76万元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8265.09万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总股本1,226,642,75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总股本1,243,390,000股，回购账户中的股份16,747,250股），共计122,664,275元。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等文件，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

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